

苑裡鎮 115 年鎮長盃夏季運動會暨節能減碳活動

籃球錦標賽

一、宗旨：倡導籃球運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苑裡鎮公所、苑裡鎮民代表會

三、協辦單位：兆禧籃球俱樂部

四、比賽時間：115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六) 08:30 至 16:00，請於 9 時前完成報到

(第一場比賽之參賽隊伍請於 8:30 前完成報到)。

六、活動地點：苑裡鎮立體育場風雨球場

七、聯絡人：苑裡鎮公所 民政課 賴先生 037-854078

八、報名資訊：

1.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 (四) 08:00 至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 17:00 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參賽球隊名單請於 115 年 7 月 21 日 (二) 17:00 後
上本所官網或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facebook 查詢。

3. 參賽資格：

(1) 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 高中組及老馬組採半場 3 對 3 賽制，每隊限報 4 人。

(3) 社會組採全場 5 對 5 賽制，每隊限報 12 人。

(4) 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跨隊參賽，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

4. 參賽組別：

(1) 高中組：男女不拘，採半場 3 對 3 賽制。限 6 隊，取前二隊。

(2) 社會組：男女不拘，18 歲以上，採全場 5 對 5 賽制；SBL 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
限 6 隊，取前二隊。

(3) 老馬組：男女不拘，任一選手至少滿 45 歲(含)以上，採 3 對 3 賽制，下場三人
年齡總和達 150 歲以上。SBL 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限 6 隊，取前二隊。

◆ 高中組含應屆畢業生。

◆ 老馬組之參賽資格，以比賽當日 (115 年 8 月 15 日) 屆滿年齡為基準。

- ◆ 報名隊伍不足 4 隊，則取消該組比賽。該組的報名隊數，則依其他組的隊數做調整，由主辦單位決定。

5. 獎勵：|

- (1)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盃
- (2)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盃

九、比賽規則：本賽事依各組賽制分別適用下列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頒布之籃球規則及大會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當場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一) 社會組：全場 5 對 5 賽制

- 1. 比賽採全場 5 對 5 方式進行，每隊上場球員 5 人。
- 2. 比賽時間及節次得由大會依實際報名隊數、賽程及場地使用情形另行公告。
- 3. 比賽開始時，球隊經唱名 3 次未到場，或上場人數不足 5 人時，判定棄權。
- 4. 比賽之犯規、罰球、暫停、換人、進攻時間、球權及其他相關規定，原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頒布之籃球規則辦理。
- 5. 如因賽程安排需要，大會得於賽前公告調整比賽時間、節次或相關賽制。
- 6. 其餘未盡事宜，由大會及裁判依相關籃球規則處理。

(二) 高中組及老馬組：半場 3 對 3 賽制

- 1. 每場比賽時間為 7 分鐘，若任一隊得分先達 13 分，或比賽時間終了時，以得分較高者為勝隊。
- 2. 首次控球權以猜拳決定。
- 3. 預賽、決賽均無「暫停」。
- 4. 比賽中所有侵人犯規，均判罰球兩次；三分線外投籃犯規，得判罰球三次。
- 5. 比賽時間由裁判以碼錶計時，除裁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情形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原則不停錶。當比數差距在 3 分內，最後 20 秒停錶；如進攻方有明顯拖延情形，裁判得執行 14 秒進攻計時，並於 10 秒時提醒進攻隊、最後 5 秒倒數。
- 6. 得分判定如下：一般投籃進球計 2 分，三分球投籃區域進球計 3 分；如投籃動作遭犯

規且球進，得分照計並加罰 1 球，罰球後由對隊繼續比賽。

7. 若球員有明顯受傷情況，經裁判認定後得暫停處理，暫停時間以 1 分鐘為原則。
8. 比賽開始時，球隊經唱名 3 次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判定棄權。
9. 所有發球均不得超過 5 秒，須由對方球員先觸球後，並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發球後球員得運球或投籃。
10. 投籃未進，如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須將球帶回三分線外後始得進攻（單腳踏出三分線外即可）；未回三分線外即攻籃者，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
11. 籃下無 3 秒違例。
12. 比賽中任一選手受傷出場，如無人替換，得以 2 人繼續比賽至終場；不足 2 人時，視同棄權，由對方隊伍獲勝。
13. 比賽時間終了如得分相同，由兩隊球員交互罰球，先領先 1 球者為勝隊。
14. 違反運動道德及奪權犯規，判罰 2 球並由對方取得控球權。
15. 技術犯規判罰 1 球並由對方取得控球權。
16. 其餘未盡事宜，由大會及裁判依相關籃球規則處理。

（三）共同規定

1. 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任意更改隊員名單、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2. 球員應著統一運動服裝或球衣參賽。
3. 參賽球員須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如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疑義，得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
4. 球員資格申訴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被抗議球員須於 10 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5. 所有不禮貌、暴力或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裁判及大會得視情節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適宜比賽時，大會得延後比賽日期、更改賽制、縮短比賽時間或取消比賽。
7. 比賽過程中如有非規則性問題需提出申訴，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並繳交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申訴成立者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8.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增補修正，以維持比賽公平及賽事順利進行。

十、附則：

1. 參賽球員須攜帶附照片之證件（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以供查核。
2. 參賽球員須自備統一隊服及背號，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3. 參賽隊伍必須參加開幕儀式，否則視同棄權。
4. 賽程異動將以報名表所填聯絡電話通知，無法聯絡者視同棄權。
5. 如有違規情事（如跨隊、冒名頂替），經查證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6. 報名後視同同意並遵守大會一切規定，不得異議。
7. 比賽成績以裁判判決為最終依據，賽後不得異議。
8. 主辦單位保有因天候或場地因素調整賽程之權利，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十一、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告。